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許結翔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66
電子信箱：moi242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50221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1000000A115022175801-1.pdf)

主旨：公職人員之宣誓，請依宣誓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宣誓條例第5條規定，宣誓應於就職任所或上級機關指定之地點公開行之，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，舉右手向上伸直，手掌放開，五指併攏，掌心向前，宣讀誓詞。爰宣誓人宣誓時，手勢擺放重點為「右臂向上伸直」，手掌放開五指併攏，「掌心朝向前方」。
- 二、檢附宣誓條例第5條宣誓手勢圖示說明1份，並請適時轉知所屬輔導宣誓人參考圖示範例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(市)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人事處

副本：

